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麥明珠

相 對 人 黃金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9月30日分別以其所有建物門牌台北市○○路0巷00號、同路10巷28號2樓建物及其坐落土地(如附表所示)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各設定新臺幣(下同)2040萬元、15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同年月29、30日向聲請人借款34,555,385萬元，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自113年10月29起即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共積欠24,809,652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繳款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契約、帳務彙整資料查詢單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

01 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
02 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
03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
09 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10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1 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3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